
小微企业抗疫金融救助：一时之举 可转为长久之计

魏陆 王晓艳 刘兴等¹

新冠疫情冲击使部分小微企业面临生死存亡考验，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压力的短期举措离不开长效机制的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课题组比较分析了各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举措，对上海如何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提出了对策建议。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冲击使部分小微企业面临生死存亡严峻考验，资金链断裂是企业难以为继的重要原因。国家和地方均出台了诸多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短期帮扶举措，一些地方构建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上海应借鉴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既要落实落细已出台的小微企业金融纾困举措，加强政策储备；更要加快谋划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长久之计，建立长效机制，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一、新冠疫情冲击使部分小微企业面临生死存亡考验

研究机构普遍认为，此次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的短期影响程度远超过 2003 年的 SARS，在各类市场主体中，小微企业受此次新冠疫情冲击最大，部分企业面临巨大资金压力和生死存亡考验。

通常所说的小微企业，既包括法人性质的企业，也包括自然人性质的市场主体，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统称。

据统计，全国小微企业数量超过 1 亿家，以民营经济为主的小微企业贡献了全国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 GDP，70% 以上的技术创新，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 以上的企业数量，是我国经济活力和韧性所在。

小微企业天生抗风险能力较弱，平均存活时间仅为 4-5 年左右。疫情冲击阻断了人流和物流，极大减少了小微企业的营业收入。

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生活服务受冲击最为严重的行业，也是小微企业比较集中的领域，很多企业被迫关门，即使开业也面临上游原材料供应跟不上、员工无法按时返岗等诸多困难，营业收入短期内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但是租金和工资等开支又具有较强的刚性，企业面临巨大资金压力。

清华、北大发布的联合调研数据显示，85% 的小微企业账上资金余额最多只能维持三个月，其中 34% 的企业只能维持一个月，33.1% 的企业可维持两个月，只有不到 10% 的企业能维持 6 个月以上。

疫情冲击具有短期性和猛烈性，虽然多数市场主体均受到影响，但是相对于大企业，小微企业面临的风险更大，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小微企业由于资产规模小、缺少抵押物、信用信息不透明，且多为非公性质，从外部获得资金支持的难度要大得多。

作者简介：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课题组主要成员：魏陆、王晓艳、刘兴、王莹莹、刘晶、邢航宇。

因此，疫情冲击对大企业来说是“好与坏”的问题，对小微企业来说则是“生与死”的问题，一旦资金链断裂，企业将不得不关门歇业。

然而即使在正常时期，小微企业融资长期以来都是一项世界性难题，我国也较为突出。根据世界银行 2018 年发布的《中小企业融资缺口：对新兴市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融资不足与机遇的评估》报告，我国小微企业约 43.2% 的潜在融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如果以融资缺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我国小微企业融资约束为 17%，远高于发达国家（低于 10%）。

疫情冲击加大了小微企业融资的风险、成本和难度，资金链断裂将成为压垮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由此会带来失业增加、收入减少等一系列连锁反应，如放任自流，将伤及经济基本面。

二、小微企业金融救助一时之举离不开长效机制的支撑

为应对疫情冲击，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密集发布了多项临时扶持举措，多将小微企业作为综合帮扶的重点，其中加强金融服务是重要组成部分，如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采取给予贷款利率贴息、政府性担保等形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多措并举减轻小微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

因疫情冲击给予小微企业临时金融救助是非常必要的，但想让小微企业活得好、活得久，有效缓解融资难题，光靠行政命令性的权宜之举是不够的，需要建立长效机制。

一些地方政府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已经形成了长效机制，在此次帮扶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冲击中，为短期救助举措的有效落实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具体来看：

一是通过加强信用信息共享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疫情爆发后，很多地方要求银行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但是银行作为一个营利性经营主体，向哪些企业发放贷款必须权衡收益和风险，银企信息不对称是导致银行不敢贷和不愿贷的重要原因之一。

针对这种情况，一些地方将促进信用信息共享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作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重要突破口。如苏州于 2014 年开始建设地方企业征信系统，大量归集各领域数据，实现了工商、税务、公积金、海关、环保等 78 家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的信用信息采集，累积入库数据 1.15 亿条。

这一系统由专门组建的国有企业——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征信”）负责建设运营，企业化的运作模式机制灵活，可以更好地对接银行需求和技术变化。

依托上述信息源，苏州征信能够向金融机构提供没有信贷记录的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包括水电煤、社保等），并提供信用报告、风险预警、信用评分等专业服务，为小微企业征信全面“画像”，以缓解金融机构“不敢贷”的顾虑，创造了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的“苏州样本”。

截至 2019 年底，平台已覆盖苏州地区近 70 万户企业中的 42 万户，其中小微企业 36 万户，累计发放贷款近 6700 亿元，6200 多户“首贷”企业获得贷款 205 亿元。

台州是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全国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当地将政府数据归集运用作为小微金融改革的重要抓手，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委托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牵头搭建台州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于2014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归集包括金融、法院、公安、地税、社保、国土、环保、建设、国税、市场监管、质监、电力、海关、水务、海洋渔业等30个部门118大类4000多细项信用信息，覆盖62万多家市场主体，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提供了重要信息支撑，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41%，高于全国近20个百分点。

二是通过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融资便捷程度。小微企业往往需要多元化和一揽子融资服务，近年来一些地方整合各类金融资源，拓展金融服务功能，搭建了服务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服务便利度，在抗疫救助中为金融机构精准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如苏州在推动政府信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于2015年12月在全国较早成立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从最初提供信用查询、信用报告、信用评分等基础功能，到后来逐步增加信贷撮合、股权融资、风险预警等金融功能，让小微企业在线发布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在线受理“抢单对接”，依靠市场力量配置资源，双向选择、自主对接，切实提高了融资效率。

疫情爆发后，苏州持续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对小微企业、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

北京2019年9月设立“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聚合了银行、基金、保险、担保、保理、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机构和服务资源，构建了涵盖贷、投、保、担、信、不良资产处置等环节的金融服务生态体系。疫情爆发以来，该平台初步筛选出约420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快速匹配各金融机构推出的抗疫特色产品，如北京银行的“赢疫宝”、北京中关村银行的“抗疫贷”等。

三是通过政策性担保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提供杠杆放大功能。在缺信息、缺信用、缺抵质押物的情况下，融资担保是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重要条件。

在此次金融救助中，很多地方依托完善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降低担保费率、提高再担保分担比例、取消反担保要求等方式，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发挥了增信和杠杆放大功能。

如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创新推出“4321政银担”业务模式（市县担保机构、省担保集团、商业银行、地方政府按照4:3:2:1的比例开展业务合作和风险共担），搭建起银行、政府、担保机构合作的桥梁，创造了融资担保的“安徽模式”，其直保业务在保余额、再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等多项指标居全国行业第一位。

疫情爆发后，安徽省提出对疫情发生前3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对2020年1月1日起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质押作为反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2%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每年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1%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

北京也非常重视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设立了规模不低于100亿的融资担保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融资给予业务奖励、风险分担，并在全国率先推动“动产担保登记系统试点”。疫情爆发后，北京要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

四是通过机构和产品创新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疫情爆发后，不少地方都提出对小微企业实施无还本续贷、提升首贷率等帮扶举措。一些地方前期已经通过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就如何破解小微企业续贷成本高、获得首贷难这一突

出问题进行了探索。

如北京于 2019 年率先成立了全国首个“小微企业续贷中心”，通过实行“一址通办”（政务服务大厅开辟专门服务窗口提供各类服务）、推进“两点压缩”（申请材料大幅压缩到最多 14 项、授信审批压缩到最多 10 个工作日）、开辟“三条绿色通道”（房产抵押、网上税务大厅、担保流程再造）、提供“四大服务”（政策解读、续贷业务受理、银行和客户推荐对接、中介机构介绍推荐等），推行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

续贷中心开设 4 个月后，北京地区银行业无还本续贷率提高了 7 个百分点，续贷金额 19.9 亿元，累计为企业节约直接财务成本 6000 余万元，相当于续贷金额的 3%。

在续贷中心基础上，北京又开始谋划建设全国第一家“首贷服务中心”，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汇聚的各类数据向银行提供查询服务，帮助“零信贷”企业获取首贷资金。

疫情爆发后，北京提出完善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努力将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

此外，北京还提出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2020 年 2 月，北京“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正式上线，为小微企业快速提供全方位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建立健全上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的建议

上海一向重视小微企业发展，此次出台的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28 条政策举措提出要向小微企业倾斜，市金融部门专门出台了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 26 条金融举措，受到了广泛欢迎。

相较于兄弟省市，上海在构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方面仍有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加快谋划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长久之计，建立长效机制，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事关上海经济发展根基和韧性，宜早不宜迟。

1、构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生态圈

公开透明充分的信用信息是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的前提，苏州、台州等地的实践为打破银企之间的“数据鸿沟”提供了有效经验。

上海在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方面已做了大量积极工作，目前由市大数据中心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融合“一网通办”，向银行开放与普惠金融密切相关的政务、公用事业等 8 个委办局提供的 386 项数据，在前期 4 家试点银行的基础上，第二批 14 家银行正在启动上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然而，市大数据中心归集的信用信息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向银行开放的数据种类和数量较为有限，未能涵盖大量散落在大数据公司等市场机构手中的企业经营性数据，同时也未能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难以为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精准“画像”提供足够的“数据原料”。

建议借鉴苏州等地经验，在政府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综合性医院”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专科医院”，针对小微企业数据源分散的特点。

以广泛获取数据为起点，打造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生态圈，向上与国家发改委“信易贷”平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向下与地市和园区对接，横向与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和征信机构对接，建立起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数据仓库”。

从财税信息、市场交易信息、企业主个人信息等多维度为小微企业画像，通过信用增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为银行实现秒批秒贷提供大数据支撑，满足小微企业“短小频急”融资需求。

2、打造小微企业融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从苏州、北京等地的实践可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可以有效提高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对接服务效率，特别是在疫情期间，线下金融服务面临“冰冻”，线上服务是确保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落地见效的关键一招。

目前上海尚未建立全市统一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和金融资源分散于各级政府和各金融机构网站，银企供需对接成本较高。

建议借鉴各地成熟经验，以信用信息共享为支撑，以金融资源供需对接为核心，以融资撮合为目标，搭建“上海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

该平台可广泛对接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信贷、保险、融资租赁，甚至线上路演等综合金融服务功能，实现“一站式”金融服务，满足小微企业个性化、多元化金融需求，为商业银行秒批秒贷提供支撑。

同时，该平台还可归集各类支持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畅通信息发布渠道，便于小微企业第一时间了解政策、明确实施部门、在线申请服务。

3、发挥融资担保为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共担作用

融资担保是为小微企业增信的重要途径，安徽模式运作的成功经验值得借鉴。上海早已成立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由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中心负责运作，基金规模已扩大到100亿元。

在此次28条政策中，上海也提出“确保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然而与安徽相比，上海担保基金在放大倍数、灵活运作方面还有差距，特别是相比安徽4%的代偿率上限，上海融资担保代偿率低于1%，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风险容忍度不足，过低的风险容忍度说明有相当部分的小微企业由于担保不给力而被商业银行拒之门外。

建议上海进一步提升对小微企业的风险容忍度，适度提高代偿率、放大倍数等指标目标；加强市区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探索以股权为纽带，推动市区两级担保机构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探索建立适合政策性担保业务的治理结构，优化对担保机构的考核办法。

4、设立小微企业融资特色金融服务机构

如前文所述，北京成立的全国首家小微企业续贷中心在本次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不久之后全国首家主攻首贷业务的首贷中心也将在北京落地。建议上海研究借鉴北京做法，组建成立上海小微企业“首贷续贷服务中心”，专攻首贷、续贷等

核心问题。

其中，首贷部门重点服务“零信贷”小微企业，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收集企业信贷需求，向银行共享企业信用信息，帮助小微企业获得首贷资金。续贷部门重点受理贷款到期后还贷困难且存在持续融资需求的企业申请，积极推行“无还本续贷”服务。通过设立特色金融机构着力解决首贷、续贷两个关键环节，推动上海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比例和规模不断提升。